

救生員複訓程序、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

一、依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

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二、複訓內容及合格標準如下：

學 科 時數 6 小時	包括救生安全、徒手救援、急救、救援器材、船艇救援知識複習與救生新知..等。
實 務 操 作 時數 8 小時	包括基本能力、救援能力、急救能力、救援器材運用..等實務操作演練。
複 訓 測 驗 時數 2 小時	1. 學科測驗(70 分合格) 實施方式：是非 25 題、選擇 25 題。應試時間 30 分鐘，應試開始後15分鐘始得交卷。
	2. 長背板救援(合乎規定，無時間限制) 實施方式：一位溺者、三位救者輪流操作，含快速起岸。
	3. 200 公尺游泳(6分鐘完成) 實施方式：蹬牆出發，不限泳姿，完成200公尺游泳。
	4. 心肺復甦術(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) (1)實施方式：雙人操作 CPR +AED。 (2)持下列文件經申請審查通過後免測： A.效期內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。 B.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所核發之急救證書，證書須明訂有效期間(不得為無有效期間之終身證書)，並檢附與測驗項目相關之訓練課程表。